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PRADA S.p.A.(「**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採納本公司新一份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現有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章程。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採納新公司章程帶來之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為提供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的可能性；

2. 為提供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可能性；

3. 加入由董事會任命的本公司榮譽主席一職；

4. 刪除一些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意大利法律條文參照；

5. 對現有公司章程引入相應和其他內務修訂。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公司章程對現有公司章程所作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廖勝昌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